

关于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 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61号文批准公开募集，《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5年10月21日生效。为了能更灵活地为投资者提供理财服务，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19日起增设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订。

一、增设基金份额的情况

- 1、增设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分设A类、B类、C类、D类和E类基金份额。同时，本基金开通各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 2、E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26345）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其他基金份额相同，销售服务费率为0.15%/年。
- 3、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追加申购E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10000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首次申购/追加申购E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均为0.01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4、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持有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最低保留份额余额为50000份，当机构投资者赎回时或赎回后导致E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0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除此之外，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E类基金份额保留余额不设限制，也不对E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进行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E类基金份额赎回。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经征求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决定对《基金合同》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释义	5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四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5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五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增加： 58、E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1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将设A类、B类、C类和D类四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将设A类、B类、C类、D类和E类五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遵循“后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的相反顺序进行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A类、B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遵循“后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的相反顺序进行赎回。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0%，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D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0%。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0%，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D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0%，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15%。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调整的内容也同步更新。

上述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2月19日起生效。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因增加E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出的修改不涉及原有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上述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2、基金管理人将在《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5年第3号）》及《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5、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9-258-2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